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72号

重庆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潮实业钢构件生产线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306-500151-07-02-7349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云安路66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投资1000万元，购置切割机、埋弧机、自动组立机、角磨机、折弯机、卷板机、抛丸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2万吨钢构件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100人。涂装工序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其余生产线及办公人员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2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采用进出口密封装置+清理室微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均在

同一个喷漆室内进行，负压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由专用烟道(DA004)引至厂房屋顶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蒲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绿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烤漆灯、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

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转移。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接废渣、废钢丸、除尘灰、废包装物等，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1.202吨/年、0.108吨/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548吨/年、0.099吨/年。

（七）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利田环保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